

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
報告事項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表，報請公鑒。 (102.01.09)	1. 通過；准予確認。 2. 校網公告。
提案事項一	簽為辦理本校「五專總量提報作業」案，提請審議。	1. 通過。 2. 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提案事項二	簽為 102 學年度學院(系所)組成架構案，提請審議。	1. 通過。 2. 陳報董事會、教育部核定
提案事項三	簽為本校獎勵專任教師提前退休與離職優待辦法，提請審議。」	1. 通過。 2. 陳報董事會核定。